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签署的贸易协定中 增补仲裁条款的换函

(中方去文)

澳大利亚堪培拉  
贸易部长  
尊敬的约翰·道金斯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就通过增补一条关于解决中澳实体间商业争议程序新条款的方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堪培拉签署的贸易协定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代表就通过增补一条关于解决中澳实体间商业争议程序新条款的方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堪培拉签署的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所进行的会谈。

上述会谈旨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

根据会谈情况，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议，下述条款将作为第八条甲款增补到协定中：

## 第八条 甲 款

缔约双方对两国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签订的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鼓励其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迅速、公平、合理地解决。

如果此类争议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不能迅速解决，争议双

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或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解决。此类仲裁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或争议双方均可接受的第三国的仲裁机构进行。

仲裁采用各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也可以在争议双方和仲裁机构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联合国推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它国际仲裁规则。

缔约双方应保证由被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如上述内容符合两国代表在会谈中所达成的立场，我谨荣幸地进一步提议，本函及您的确认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及其证据，并自您复函之日起生效。”

我谨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符合两国代表在会谈中所达成的立场，并同意您的来函及本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对修改该协定所达成的一项协议及其证据，自本复函之日起生效。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郑拓彬**（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阁下

阁下：

我谨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代表就通过增补一条关于解决

中澳实体间商业争议程序新条款的方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堪培拉签署的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所进行的会谈。

上述会谈旨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

根据会谈情况，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议，下述条款将作为第八条甲款增补到协议中：

### 第八条 甲 款

缔约双方对两国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签订的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鼓励其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迅速、公平、合理地解决。

如果此类争议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不能迅速解决，争议双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或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解决。此类仲裁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或争议双方均可接受的第三国的仲裁机构进行。

仲裁采用各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也可以在争议双方和仲裁机构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联合国推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它国际仲裁规则。

缔约各方应保证由被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如上述内容符合两国代表在会谈中所达成的立场，我谨荣幸地进一步提议，本函及您的确认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及其证据，并自您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约翰·道金斯（签字）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于堪培拉